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6/440, 第 2 段)。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 22 日第 34 和 36 次会议对分项目)g)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6/SR. 34 和 36)。

二. 决议草案 A/C. 2/66/L. 45 和 A/C. 2/66/L. 57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2/66/L. 45),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 以及此前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其他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1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6/440 及 Add. 1 至 10。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各项原则，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重申决心依照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的规定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

“强调指出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

“2. 确认 2012 年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 40 周年；

“3. 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编写《全球环境展望》丛刊第五次报告及相关的决策者摘要，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球环境展望》的政策相关性，为此除其他外提出加速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政策备选办法，并为讨论这些商定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和会议，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信息；

“4. 欢迎核准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理事会决定；

“5.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6.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7.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 2/66/L. 45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2/66/L. 5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 A/C. 2/66/L. 57 采取行动。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 A/C. 2/66/L. 5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又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6/L. 57) 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6/L. 5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6/L. 45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第 57/25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 以及此前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其他决议,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及其各项原则,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⁵

重申决心依照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⁶ 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⁷ 的规定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肯定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2 年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 40 周年,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二。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UNEP/GC. 23/6/Add. 1 和 Corr. 1, 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52/25), 附件, 第 19/1 号决定, 附件。

⁷ 同上,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65/25), 附件一, 第 SS. XI/9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⁸及其中所载决定；⁹
2. 注意到定于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
3.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工作进行实质性审议；
4. 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编写《全球环境展望》丛刊第五次报告及相关的决策者摘要，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球环境展望》的政策相关性，为此除其他外提出加速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政策备选办法，并为讨论这些商定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和会议，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信息；
5. 欢迎核准2012-2013年期间工作方案和预算；
6.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7.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26/1号决定⁹和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¹⁰
8.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6/25)。

⁹ 同上，附件。

¹⁰ UNEP/GC.26/18, 附件。